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陳○○（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陳○○（姓名、年籍詳卷）之母陳□□（姓名、年籍詳卷）為中度智能障礙者，早年即入住護理之家，受安置人自小皆由其大阿姨陳△△（姓名、年籍詳卷）養育，前因陳△△身心狀況不佳，以香菸戳燙自身及受安置人額頭致傷及在外遊蕩，受安置人因遭陳△△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甚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7月31日2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考量受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3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8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0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4 3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
15 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
16 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
17 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
18 57條第1項、第2項、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0
20 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
21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年
22 保護案件第21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並據前
23 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以：「本案因主要照顧者（即
24 案大阿姨）身心狀況不佳，致案主遭不當對待成傷，且使案
25 主就學及受照顧權益受影響。另案母受限身心狀況無法給予
26 適當之保護與照顧，故於109年7月31日20時予以緊急安置暨
27 繼續延長安置，前已裁定於114年8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至
28 114年11月2日止。評估安置至今，案母無力照顧及教養案
29 主，現階段無合適親屬資源得以照顧案主。為維護案主最佳
30 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31 定，聲請鈞院裁定自114年11月3日起第21次延長安置3個月

01 至115年2月2日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本院審酌受安
02 置人現雖已成年，但尚就學中，仍無法獨立生活，而其母陳
03 □□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且經本院通知迄今仍未表示意
04 見，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提供協助，受安置人並以書面表
05 示同意繼續安置（見本院卷第27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
06 書），故為維護安置人基本權益，於其尚能自立生活前，堪
07 認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是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
08 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0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謝征旻